

---

# 国际公法方向

## 目录

一、国际公法学科.....	1
二、国际公法方向.....	1
三、选拔标准和程序.....	2
附件 1 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4
附件 2 导师介绍.....	6
附件 3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简介.....	10
附件 4 法律硕士国际公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12

---

#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项目国际公法方向招生简章

## 一、国际公法学科

北京大学国际公法学科承担北大法学院国际公法专业学生的教学任务，旨在培养系统掌握国际法基础理论、熟练运用一门或多门外语、具备良好综合素质的国际法律人才，不断向政府涉外部门、国际组织和国际律师事务所等输送新鲜血液。自 1978 年以来，本学科共培养了约 700 名国际法专业学生，包括 300 余名本科生、近 300 名硕士生和近 100 名博士生。他们活跃在当下中国的政治、外交、法律和经济等各个领域，不少已成为中国国际法学界和实务界的栋梁。

## 二、国际公法方向

自 2012 年起，国际公法学科在北大法学院法律硕士项目中增设国际公法方向，招收 10 名学生，从法律硕士一年级学生中选拔。入选者在遵守北京大学及法学院有关法律硕士的管理规定并享受相应待遇的条件下，自其二年级起按照法学院国际公法专业硕士生培养目标和计划，与该专业法学硕士一年级学生合并上课（国际公法专业硕士生必修课见附件 1），毕业论文在国际公法领域内选题。本方向将为入选者选派导师（导师简介见附件 2），并在安排奖学金、助研、助教及国际机构实习等方面，给予他们与国际公法硕士生同等机会。

国际公法学科的研究和学术交流平台为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简介见附件 3）。该研究所将负责本方向学生的奖学金等事务。

---

### 三、选拔标准和程序

#### (一) 申请条件

凡北京大学法律硕士项目一年级学生，按期完成其培养计划且必修课程合格者，均可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将被优先考虑：

- (1) 对国际公法有浓厚兴趣，并有志于从事国际法工作；
- (2) 必修课（特别是国际法课程）成绩优良；
- (3) 本科为国际关系、世界经济、世界历史、外国语等专业；
- (4) 国家英语六级、托福、GRE 和雅思成绩等英语/外语考试优秀。

#### (二) 提交材料

申请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个人中英文简历；
- (2) 个人陈述：包括本科及法律硕士第一学年的学习和活动经历、工作经历（如有）、选择本方向的原因、未来职业规划等内容；
- (3) 法律硕士第一学年成绩单；
- (4) 外语考试证书和所获奖励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5) 国际公法相关研究成果复印件（如有）。

#### (三) 选拔方法

---

本方向的选拔为申请材料审核+面试。通过审核的候选人参加面试，面试主要考察法学基础、国际法基础和外语运用能力。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如果入选者同时被其他方向录取，且本人也选择其他方向，则排名在后的候选人依次递补。

---

## 附件 1 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 1. 国际法基本理论 64 课时 4 学分授课教师：白桂梅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通过阅读必要的参考资料，对国际法的主要理论和问题，包括国际法理论学派和国际法基本理论以及存有争议的国际法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以提高学生的国际法理论水平，为学生进行进一步的专题研究打好基础。讲授内容包括国际法性质、国际法理论学派、国际法上的强行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主体问题、国际法上的承认、国际法上的武力使用问题、国际法与人类尊严等。

教学方式：讲授和讨论相结合。课程开始阶段，由学生在授课范围选择一个题目进行准备，在学期末安排适当时间进行演讲。

考试方式：出勤及参与课堂讨论，15%；演讲，15%；期末论文（6000 字左右），70%。

### 2. 国际司法判例 64 课时 4 学分授课教师：李鸣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通过讲授和讨论国际法院的经典案例，增进对国际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理解，掌握国际司法机构的基本知识，提高国际法律英文水平。

教学方式：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考试方式：期末论文为主，结合平时作业和课堂讨论。

---

中国国际法实践 48 课时 3 学分授课教师：陈一峰、易平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主要在于提高学生对中国国际法实践的了解与认知，并能够结合国际法基本理论对中国国际法实践进行系统地整理、分析和判断。这对学生加深对国际法体系理论和实践的把握能力十分重要。同时，对中国国际法实践的系统收集、整理、分析也是中国国际法学者的责无旁贷的工作，所以这门课是一门理论联系实践的必修课。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部分专题由学生准备资料并进行主题讨论。

考试方式：以课堂表现和期末论文的分数作为最终成绩。

3. 联合国与国际组织法 64 课时 4 学分授课教师：饶戈平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教授学生了解、掌握国际组织法和联合国法的基本理论、基本问题、学习方法及有关资料；指导学生精读一本英文原著，提高其专业阅读能力；组织课堂讨论，培养学生的演讲和思辩能力；指导学生完成一篇课程论文，训练其论文写作能力。

教学方式：教员讲授与组织学生课堂讨论相结合。

考试方式：学生成绩由两部分组成：课堂讨论占 30%，课程论文占 70%。

---

## 附件 2 导师介绍

### 1. 饶戈平：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1978-1979 黑龙江大学本科；1979-1982 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1982-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任教；曾为美国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德国马普国际法研究所、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日本东京大学、台湾东吴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大学访问学者或访问教授；担任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第四任所长、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和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 研究领域

国际法、国际组织法、港澳基本法、涉台法律

### 2. 龚刃韧：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1983-1985 日本国立北海道大学法学硕士；1985-1988 日本国立北海道大学法学博士；1988-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任教；1995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7 年下半年 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2000 年 1 月-3 月 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短期学习和研究；2005-2006 日本九州大学客座教授。

#### 研究领域

国际公法、人权法

### 3. 白桂梅：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1974-1978 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本科；1979-1982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1981-1982 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法学硕士；1993-1997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1982-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任教；1988-1989 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5 - 1996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9 年 8 月 -9 月 赴瑞典隆德大学国际法与人道法研究所访问研究；2001 年 7 月 在牛津大学继续教育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合办国际人权法暑期班讲学。多次参加中国欧盟人权对话以及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人权对话并做主持人和主旨发言人。

#### 研究领域

国际法、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人权法

#### 4. 李鸣：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1979-1983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本科；1987 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1989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培训证书；1998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1983 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任教；1997-2009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2012-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 研究领域

国际法理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5. 宋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1979-1983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本科；1986-1989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1989-1993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1992-1993 意大利欧洲大学研究院欧盟法硕士；1991-1993 中国—欧盟联合培养博士生；1983-198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任教；1993-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任教；2001-2002 美国富布莱特学者（纽约大学法学院）；1997-今 北京大学欧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2-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

#### 研究领域

国际环境法、欧洲联盟法、条约法

#### 6. 易平：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996-2000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2000-2003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2004-2006 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法学硕士；2006-2009 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法学博士；2009-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

#### 研究领域

国际法史、战争法、国际组织法、海洋法

#### 7. 陈一峰：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

2000-2004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本科；2004-2006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2006-2010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2007-2009 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10-2011 芬兰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博士后、Erik Castrén 国际法与人权研究所访问学者；2013 年英国剑

---

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法访问学者。2014 年起为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同时为芬兰 Erik Castrén 国际法与人权研究所研究员。

#### 研究领域

国际法理论、国际法史、国际组织法、中国国际法实践

---

### 附件 3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简介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是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现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术机构，1983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创始所长为王铁崖先生。研究所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设立的第一个从事国际法研究的专门机构，曾聚集王铁崖、赵理海、邵津和程鹏等老一辈杰出国际法学者，他们的著述对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研究所始终坚持传播和发展国际法的宗旨，经常举办国际法论坛和研讨会，其经典项目“王铁崖国际法系列讲座”，迄今已举办约 70 场。研究所与国内外国际法研究机构和同行保持密切关系，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研究所旨在促进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进行国际法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培养国际法理论与实务高端人才；开展国内外国际法学术交流活动；为政府和其他机构提供专业咨询。

研究所的职能包括开展“中国国际法国家实践”系列研究；负责北大本科、硕士和博士学生的国际法教学；主持“王铁崖国际法系列讲座”；举办“北大国际法论坛”；主编《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支持北大国际法学生的学术和实习活动；指导北大法学院学生参加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协助北大法学院图书馆完善国际法文献资料。

研究所现有的 7 名研究员均为北大法学院教师，包括：饶戈平、龚刃韧、白桂梅、李鸣、宋英、易平和陈一峰，李鸣为所长，宋英为副所长。研究所还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特邀研究员。研究所设有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对北

---

大国际法教学与研究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各界人士担任。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为研究所筹募资金，并审议所长提交的研究所年度工作及财务报告。

研究所还十分关注国际法学生的个人发展，通过多项基金奖励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鼓励学生发表国际法论文或研究报告，资助学生赴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实习进修，并为学生安排各种助研机会。

---

附件 4 法律硕士国际公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